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南安市财政局

南发改价格〔2025〕5号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安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

根据《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单位及收费项目报告工作

（一）请各收费单位如实填写《2025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附件1），加盖公章，于2025年4月20日前分别报送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二）在核实收费单位报送的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市发改局将于6月底前把本年度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止的收费单位名单和收费项目向社会公布。期间有新增收费单位或新增收费项目的，收费单位必须在收到批准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发改局、市财政局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1），以便及时补充公布。

对未进入网上公示名单的收费单位或收费项目，被收费对象可以拒绝缴费。

二、2024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工作

(一) 各收费单位应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将《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附件 2）和《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二）》（附件 3）填报送至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 wj86382465@163.com（发改局）和 naczzhk@163.com（财政局）。

(二) 目前已停止或取消收费，但 2024 年度内有收费的单位一样须填报《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二）》。

(三) 为避免收费数据重复统计，各收费单位只要填报本单位直接向缴费者收费的收入数据，不要填报从其他收费单位提取或分成的收入数据。

三、收费公示情况报送工作

各收费单位要对照本单位现行收费项目、标准，及时更新和维护价费公示栏（公示样式见附件 4），并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把价费公示栏照片（可打印）报送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四、关于申领收费票据问题

用票单位首次申领收费票据应提供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收费单位名单和批准收费的文件；如发生收费项目增加、取消、暂停和收费标准调整、减免等应提供相关文件到市财政局综合科办理有关收费票据内容的变更事项。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地址：普莲路 204 号 3 楼，联系

电话：86382465；南安市财政局综合科地址：南安市普南路 17 号，联系电话：86383940。

- 附件：1.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
2.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
3.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二）
4.价费公示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 报 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 2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

填报单位：（公章）

填 报 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批准机关 及文号	收费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 3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二）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差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单位
单位人数	总人数：___。其中，在编：___，聘用人数：___。
收费情况	
收费总体情况	1. 全年收费总额：___万元 2. 收费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性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性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收费 3.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涉企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涉农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收费 4. 票据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票据 数量：___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票据 数量：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票据 数量：___
收费执行情况	5. 上年度是否参加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上年度评估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_____ _____ 7. 年度收费项目增加、取消或免征以及标准降低或提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项目名称：_____ 标准：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

取消项目名称：_____

标准：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

免征项目名称：_____

标准：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

降低标准项目名称：_____

原标准：_____

调整后标准：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

提高标准项目名称：_____

原标准：_____

调整后标准：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

8. 收费公示： 有 无

9. 收费收入是否上交财政： 是 否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 4

价 费 公 示 牌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政策依据	备注
说明					

收费单位：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收费单位监督电话：xxxxxxxx

抄送：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泉州市财政局，南安市政府办。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发
